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簡章及報名表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請逕至「新竹縣教師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網址：

<http://www.nc.hcc.edu.tw>（以下同）下載。

- 本次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並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參、報考資格及甄選類別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五）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教評）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甄選類科、報考資格及名額：

(一) 類科及名額：

階段	類 科	報 考 資 格
國中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 5 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幼兒園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資格者。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二) 錄取名額：

1.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教師暫定錄取 10 名。
2.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教師暫定錄取 6 名。
3.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教師暫定錄取 6 名。
4.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暫定錄取 38 名。
5.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暫定錄取 2 名。
6.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暫定錄取 11 名。
7.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暫定錄取 5 名。
8.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暫定錄取 2 名。
9.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 2 名。

(三) 上列各類科確定錄取名額，將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四)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變更報考類科。

(五)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六)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

證書暨當年度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本年7月31日前為限。
- (八)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九)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十) 合格教師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8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8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二) 考試科目：

階段	類 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國中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專門科目：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40%。 占筆試總成績6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專門科目：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40%。 占筆試總成績6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輔導專業知能：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40%。 占筆試總成績60%。
國小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40%。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30%。 占筆試總成績3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英語：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30%。 占筆試總成績30%。 占筆試總成績40%。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體育概論：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40%。 占筆試總成績20%。 占筆試總成績40%。
幼兒園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科（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60%。 占筆試總成績40%。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學科：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60%。 占筆試總成績40%。

- (三) 題型：除輔導專業知能為申論題，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其他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 50 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

二、複試：實作、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實作：

1.詳細時間暨考場分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2 時公告於甄選網。

2.考場開放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4 時至 16 時。

3.應試日期：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4.實作地點：請以甄選網公告為主。

5.實作時間：國中生活科技、國中資訊科技各 150 分鐘。

6.範圍：

(1) 生活科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設計與製造、科技與應用）抽定進行實作。應考人請準備工作服，相關設備與材料由實作考場統一提供。

(2) 資訊科技：C/C++程式設計（編譯環境：Codeblocks）、Python 程式設計（編譯環境：IDLE）。電腦教室實機操作，電腦相關設備由實作考場統一提供，應考人可攜帶不含光碟工具書一本。

(三)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1.詳細時間暨考場分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2 時公告於甄選網。

2.考場開放時間：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

3.應試日期：1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

3.口試：每組口試時間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4.教學演示：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每人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5.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每人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布置時間。

(四)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領域與範圍：

1.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生活科技範圍為七、八、九年級不分學期，並以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中各年級之學習內容為考題；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學習內容。

2.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資訊科技範圍為七、八、九年級不分學期，並以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中各年級之學習內容為考題；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學習內容。

3.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 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人際問題、行為偏差、情緒困擾、自傷議題、生涯議題〉作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每人 15 分鐘〈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時間 10 分鐘，討論 5 分鐘及布置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2)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考場亦不得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4.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7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0 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之版本，11 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5.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7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0 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之版本，11 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6.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7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0 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英語之版本，11 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7.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7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0 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健康與體育之版本，並於 11 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8.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以「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可自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站下載），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認知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0 時抽籤，各抽三項副領域，合計九項副領域，11 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副領域。

9.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主題。

(五)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六)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伍、初試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 時止，至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不含手續費）。

(二) 繳費期限：自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截止。

(三) 繳交方式：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四、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報考資格及甄選類別」，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暨原住民籍身分考生例外)，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五、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考生，得自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填妥申請表(附件1)，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提出申請；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8年6月1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所有申請案經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七、申請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身分加分資格審查，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具身心障礙身分加分資格審查：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應攜帶身心障礙考生暨原住民身分考生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8年3月1日之後)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8年6月1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具原住民身分加分資格審查：各類科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者，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應攜帶身心障礙考生暨原住民身分考生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8年3月1日之後)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審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11)；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108年6月1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八、報名系統操作諮詢時間及電話：108年5月29日(星期三)至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上班日8時至16時，聯絡方式如下：

(一)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03-5103899(僅供詢問報名系統及繳費相關問題)。

(二)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陸、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二、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二)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0 時公告於甄選網。

(三) 考場開放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4 時至 16 時。

(四)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詳附錄二。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 國中階段：

類科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預備	第四節
	8:20	8:30~09:50	10:10	10:20~11:30	13:20	13:30~14:40	15:10	15:20~16:50
	科目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教育學科		

(二) 國小暨幼兒園階段：

類科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8:20	8:30~09:40	10:10	10:20~11:30	12:50	13:00~14:20
	科目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文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		國語文		體育概論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科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學科		國語文			

備註：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除申論題外)於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15 時公布於甄選網，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國小暨幼兒園部分：請至「108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

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國中部分：請於108年6月29日（星期日）17時10分起至19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3）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5726578，傳真後請電03-5726578分機100進行確認。）

（三）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柒、初試成績計算

一、初試：筆試，除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筆試占總成績20%，其餘類科占總成績40%。

二、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初試錄取名額

一、初試錄取人數：

（一）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以甄選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二）其餘類科皆以甄選錄取名額之4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二、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三、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10%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四、除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外，其餘各類科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10%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五、如同時具有上述三款和四款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玖、初試放榜

一、初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考生於108年7月2日（星期二）18時起至108年7月4日（星期四）18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8年7月5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03-5103899；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三、初試錄取名單：訂於108年7月5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拾、複試報名、日期、地點

一、複試報名：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組別。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於108年7月7日（星期日）9時至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 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報名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39 號，電話：03-5530238 分機 400），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03-5103899；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 分機 2811。
- (五) 資格審查：
1. 應檢附之文件：（當場需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6）。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8），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複試報名表（附件 8）。
 - (6) 報考同意書（附件 10）。
 - (7) 報考切結書（附件 11）。
 - (8) 其他證件：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以後）、原住民籍身分考生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以後）。
 - (9)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2 張（複試准考證及報名表使用）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 複試報名資訊：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電話：03-5103899。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二、複試日期：

- (一) 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實作。
- (二) 1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三、複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39 號）；實作試場請以甄選網站公告為主。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將公告於甄選網。
- (二)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12時公告於甄選網。
- (三) 考場開放時間：
- 1.108年7月12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實作)。
 - 2.108年7月13日(星期六)：14時至16時(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拾壹、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一、複試成績計算：

- (一) 若實作、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需分組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
- (二) 考生具身心障礙身分，不需分組應試類科，複試成績(教學演示、口試)各原始平均分數加10%，如需分組應試，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之類科，則以複試成績(教學演示、口試之T分數)分別加分10%。
- (三) 各類科考生具原住民籍身分，如不需分組應試類科，複試成績(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各原始平均分數加10%，如需分組應試，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之類科，則以複試成績(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之T分數)分別加分10%。

二、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 (一)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照筆試、實作、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 比重如下：

階段	類科	筆試	實作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口試
		比重(100%)			
國中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20%	30%	30%	2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20%	30%	30%	2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40%		35%	25%
國小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40%		35%	25%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40%		35%	25%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40%		35%	25%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40%		35%	25%
幼兒園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40%		35%	25%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40%		35%	25%

- 三、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四、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拾貳、複試放榜

- 一、複試成績單於108年7月16日（星期二）寄發，考生可於108年7月16日（星期二）8時起至108年7月17日（星期三）18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 二、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8年7月18日（星期四）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400），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03-5103899；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 三、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08年7月18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拾參、公開分發作業

- 一、時間：108年7月22日（星期一）10時30分於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辦理，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辦理方式：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遞補。
 - （三）獲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2）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審查與應聘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8年7月22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三）16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教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輔導）、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專長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三、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教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輔導）、國小普通班教師（一般教師、英語專長教師、體育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四、錄取分發至本縣之國民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5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五、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108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 六、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七、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甄選網之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
- 十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十三、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08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甄選網。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線上報名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止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 時止，於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期限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止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截止。
4	列印准考證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
5	公告確定錄取名額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6	接受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資格審查暨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止	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填列相關申請表件（附件 1、附件 2）後，請攜帶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接受審查；無法現場審查，亦可填妥申請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六樓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一） 10 時公告於甄選網。 （二）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14 時至 16 時開放初試試場。 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8	初試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8 時 30 分起，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9	公告教學演示教材版本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10 時抽籤決定版本；11 時公告於甄選網。
10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15 時公告於甄選網。
11	答案疑義反映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一） 國小暨幼兒園部分：請至「108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國中部分：請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17 時 10 分起至 19 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3）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5726578，傳真後請電 03-

				5726578 分機 100 進行確認。) (三)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2	試題疑義回覆暨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08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一) 10 時公告於甄選網。 (二)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3	初試成績查詢	108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108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18 時起至 108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18 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3) 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 (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5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16	複試報名	108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9 時至 12 時止，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7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8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一) 12 時公告於甄選網。 (二)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三) 實作試場依甄選網公告為主。
	考場開放時間	實作	108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14 時至 16 時開放複試試場。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108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14 時至 16 時開放複試試場。
18	複試時間	實作	108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考場：地點請依甄選網公告為主。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108 年 7 月 14 日 (星期日)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19	複試成績查詢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8 時起至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18 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20	複試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2 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3) 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 (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中)。
21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1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22	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 (教評)	分發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10 時 30 分於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 99 號)，其餘相關資訊於甄選網公告。
		報到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止	16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附錄二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照片，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 ICD 碼： _____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及答案卡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暨原住民身分考生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初試）

身心障礙者申請原住民身分考試加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 障礙 身分	手冊字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 ICD 碼： 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之後）			
原住 民族 身分	原住民族別：	繳驗證件：戶籍謄本正本 （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之後）			
准考 證號 碼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查符 ☐ 不通過

* 凡未符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籍身分而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於複試報名時發現，則取消複試資格，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 國中教育學科 ☐ 生活科技專門科目 ☐ 資訊科技專門科目 ☐ 輔導專業知能 ☐ 國小教育學科 ☐ 國語文 ☐ 數 學 ☐ 英語 ☐ 體育教材教法 ☐ 體育概論 ☐ 教育學科(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幼兒園教育學科		
	複試 ☐ 實作 ☐ 口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初試複查時間為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止；複試複查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 4）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 國中教育學科 ☐ 生活科技專門科目 ☐ 資訊科技專門科目 ☐ 輔導專業知能 ☐ 國小教育學科 ☐ 國語文 ☐ 數 學 ☐ 英語 ☐ 體育教材教法 ☐ 體育概論 ☐ 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幼兒園教育學科		
	複試 ☐ 實作 ☐ 口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附件 4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附件 5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
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 本人為 已取得新 制或舊制 合格教師 證書者	☐ 本人為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之新 制人員，但已取 得複檢證明（另 附切結書）	☐ 本人為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之新 制人員，且尚未 取得複檢證明 （另附切結書）
基本 證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	●
	2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	●	●
	3	☐ 教師證書：科 號	●		
	4	☐ 實習教師證：號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切結 報考 證件	7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		●	●
	8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9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10	☐ 報考同意書（附件 10）	現職教師 填送		
	11	☐ 切結書（附件 11）	●	●	●
其他 證件	12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以後）	●	●	●
	13	☐ 原住民：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以後）	●	●	●
	14	☐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之學分證明文件	●	●	●

附註：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資格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倘係以「(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報名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文件。
-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_____（限填 1 類科、自填） 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

108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_____（自行填寫） 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

-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08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脫帽半 身之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O) (H)	
現職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資格審查：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複檢 資格 證明	7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書（複檢縣市： ）	收費人員：
		8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9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同意 書	10	☐ 報考同意書（附件 10）	
		切結 書	11	
其 他 證 件	1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以後）	
	13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以後）		
	14	☐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之學分證明文件（請詳閱附件 6 附註）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 簽 章		

附註：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夾訂成冊。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此為範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科目：

試別	日期	時間		科目	主試人簽章	照片
初試	6 月 29 日	國中小暨幼兒園	08:20 - 8:30 預備	科目名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 之照片
			08:30 – 9:40 筆試 (輔導專業知能考試時間至 9：50)			
	6 月 29 日	國小暨幼兒園	10:10 - 10:20 預備	科目名稱		
			10:20 - 11:30 筆試			
	6 月 29 日	國小暨幼兒園	12:50 – 13:00 預備 13:00 – 14:20 筆試	科目名稱		
	6 月 29 日	國中	13:20 – 13:30 預備 13:30 – 14:40 筆試			
	6 月 29 日	國中	15:10 – 15:20 預備	科目名稱		
			15:20 – 16:50 筆試	科目名稱		

- 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
-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網站（<http://www.nc.hcc.edu.tw>）公告相關規定。
- 考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縣（市）

國民__學

報考同意書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者，同意先行報考。如獲錄取，保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五、本（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欲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七、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教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輔導）、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專長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 5 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八、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教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輔導）、國小普通班教師（一般教師、英語專長教師、體育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九、錄取分發至本縣之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 5 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十、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 3 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 十一、合格教師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8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此 致

新 竹 縣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託書（公開分發）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
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
以為證。

此 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
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國中階段試題疑義申請表】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應考人簽名：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17:10 起至 19:00 止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傳真電話：03-5726578，傳真後請來電 03-5726578#100 進行確認。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當晚 24:00 前公告於新竹市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名：出版年次：頁次：

作者：印刷年次：